

臺北市政府 94.12.22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四一八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J9101739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9 月 12 日 11 時 3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

與○○路口，發現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嗣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1 年 9 月 17 日第 F10246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1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J9101739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

年

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74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1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J91017396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